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P0 为 1.435 元 / 股，每股的派息额 V 为 0.08 元 / 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为 1.355 元 / 股，计算过程：$P=1.435-0.08=1.355$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355 元 / 股，回购金额为 37,94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 500MW 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绥滨保新嘉泽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均为公司下属公司。估算总投资共计约人民币 335,105.76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下属公司。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2,000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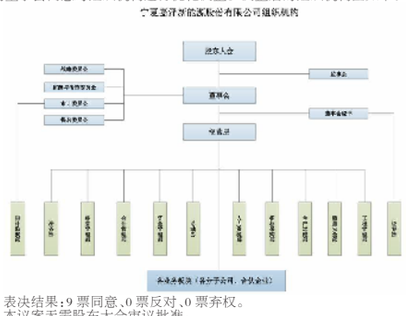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项至第（七）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35 元 / 股调整为 1.355 元 / 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97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八）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剩余 68,870,000 股。

（十）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依据派息的调整公式 $P=P0-V$ 进行调整，即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P0 为 1.435 元 / 股，每股的派息额 V 为 0.08 元 / 股；经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 为 1.355 元 / 股，计算过程：$P=1.435-0.08=1.355$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55 元 /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及估算总投资

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2,000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3）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 + 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4）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5）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储能设施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150MW/3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名称为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一、拟投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概述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2,000 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二、拟投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规模 150MW/300MWh，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瑞，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拟占地 60 亩，拟采用目前市场最成熟稳定的磷酸铁锂 + 储能电池系统来配置储能系统。上述项目建设期约半年。

（二）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4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四）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2023 年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清单。

（五）项目效益估算

根据目前宁夏电力市场情况，项目投运后将通过电网计划调峰、出租共享储能电站容量等方式获取收益。按照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政策进行估算，经营期内，按全容量调峰 + 全容量租赁共有方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79%，投资回收期为 6.80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建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是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必要举措，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三）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 + 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四）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五